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#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#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八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20冊

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研究

黃碧姬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研究／黃碧姬 著——初版——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9〔民98〕

目 2+220 面：19×26 公分  
(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編：第 20 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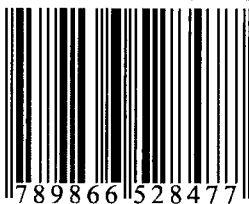
ISBN：978-986-6528-47-7 (精裝)

1. 佛教傳記 2. 研究考訂

229.3

98000090

ISBN - 978-986-6528-47-7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八 編 第二十冊

ISBN：978-986-6528-47-7

---

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研究

---

作 者 黃碧姬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[sut81518@ms59.hinet.net](mailto:sut81518@ms59.hinet.net)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09 年 3 月

定 價 八編 20 冊 (精裝) 新台幣 31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# 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研究

黃碧姬 著



# 目

# 次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 論          | 1  |
|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   | 2  |
|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    | 3  |
|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述要     | 4  |
| 第二章 《歷代三寶紀》之撰述背景 | 7  |
| 第一節 作者費長房傳略      | 7  |
| 一、生平事略           | 7  |
| 二、筆受佛經           | 10 |
| 第二節 隋前佛教經錄概況     | 15 |
| 一、經錄之產生          | 17 |
| 二、隋前經錄概述         | 20 |
| 第三節 成書緣起         | 30 |
| 一、爲「重整經錄之需」      | 30 |
| 二、爲「身經毀佛之劫」      | 31 |
| 第三章 《歷代三寶紀》傳本考   | 35 |
| 第一節 寫本藏經目錄       | 37 |
| 一、《大唐內典錄》        | 39 |
| 二、《開元釋教錄》        | 41 |
| 三、《開元釋教錄略出》      | 44 |
| 四、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     | 45 |
| 第二節 刊本大藏經        | 47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宋版                 | 48  |
| 二、元、明、清版             | 54  |
| 三、高麗、日本版             | 59  |
| 四、近代版                | 64  |
| 第三節 傳本考異             | 65  |
| 一、書名考異               | 65  |
| 二、卷數考異               | 67  |
| 第四章 《歷代三寶紀》之體制、內容與取材 | 69  |
| 第一節 本書之體制            | 69  |
| 一、書名命定之原由            | 70  |
| 二、體例架構               | 73  |
| 第二節 本書之內容            | 76  |
| 一、張知佛在世之遐邇           | 76  |
| 二、編鑒經翻譯之少多           | 80  |
| 三、別識教小大之淺深           | 86  |
| 四、錄記全書之總目            | 89  |
| 第三節 本書之取材            | 93  |
| 一、史書及傳記類典籍之取材        | 93  |
| 二、佛經目錄之取材            | 97  |
| 三、親身聞見之引用            | 100 |
| 第五章 學者之評價及對後世經錄之影響   | 105 |
| 第一節 歷來學者之批評          | 105 |
| 第二節 《歷代三寶紀》之價值       | 111 |
| 一、北朝譯經之入錄            | 112 |
| 二、撰補史志之利用            | 115 |
| 第三節 《歷代三寶紀》對後世經錄之影響  | 121 |
| 一、代錄體例之沿襲            | 121 |
| 二、大藏經之結構化            | 124 |
| 第六章 結 論              | 127 |
| 參考書目                 | 135 |
| 附錄一：《歷代三寶紀》帝王年表      | 143 |
| 附錄二：《歷代三寶紀》入藏目取材一覽表  | 167 |



# 第一章 緒 論

經錄之興，蓋伴譯經而來；譯經之始，則隨佛教東入。佛教始於天竺，東傳至中國，典籍可徵者，見於《後漢書》〈楚王英傳〉載「爲浮屠齋戒祭祀」，漢明帝永平八年（西元 65 年）詔令天下死罪者「奉送縑帛，以贖愆罪」、「還贖，以助伊蒲塞、桑門之盛饌」，〔註 1〕其時祀佛齋僧、禮拜懺悔儀式已有之。至後漢桓、靈二帝時，有安清、支讖兩僧人，相繼來華，從事翻譯，佛經之全譯本，始陸續而出。厥後，譯經紛出不絕，至西晉武帝（西元 266 年）時，竺法護隨師至西域，攜大量梵本佛經還抵長安，先後譯出一百五十四部佛經，〔註 2〕殆自佛經漢譯以來，迄當時爲止，稱譯經數量第一者。又於譯經年間（約西元 284～313 年）編撰《眾經錄》一卷，以記錄其所譯之經典，遂成中國佛教之第一部經錄。〔註 3〕此後，經錄歷代亦有所出，及至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，已是隋朝開皇十七年（西元 597 年）之作矣。

由上已略知佛教經錄形成之梗概，繼之，本章將分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與步驟及前人研究成果述要等三節，以爲本論文撰作之前導。

---

〔註 1〕《後漢書》卷七十二〈楚王英傳〉云：英少時好游俠，交通賓客，晚節更喜黃老，學爲浮屠齋戒祭祀。（袁宏《漢記》浮屠，佛也，西域天竺國有佛道焉。佛者，漢言覺也，將以覺悟羣生也。其教以修善慈心爲主，不殺生，專務清靜其精者。）爲八年，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。英遣郎中令奉黃縑、白紬三十匹，詣國相曰：「託在蕃輔，過惡累積，歡喜大恩，奉送縑、帛，以贖愆罪。」國相以聞。詔報曰：「楚王誦黃老之微言，尚浮圖之仁祠，潔齋三月，與神爲誓，何嫌何疑，當有悔吝？其還贖，以助伊蒲塞、桑門之盛饌。」

〔註 2〕據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二，第 9 頁中記載，凡一百五十四部，合三百九卷。

〔註 3〕陳士強撰《佛典精解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 年 11 月第一版，頁 4。

##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

經錄，全稱「佛經目錄」，又稱「眾經目錄」、「一切經目錄」或「藏經目錄」。<sup>〔註4〕</sup>經錄於目錄學中，則屬專科目錄，其著錄之方式，除能完整、準確地記錄所收佛教典籍各個方面之特徵外，也會因佛經目錄之著錄對象與讀者對象兩者所具之不同特殊性，而呈現出異於一般專科目錄之特徵。其所注重之譯者時代、生平、譯經部數、譯經時間、譯經地點與版本之著錄等項目，乃為諸經錄重要之內容及基本特色。再者，經錄對疑偽經之考訂、提要、注釋、有關經序之輯錄及經由此產生準確揭示典籍內容特點之功能等，皆值得關注與研究。<sup>〔註5〕</sup>此為引發本論文研究之一因。

另，中國經錄之著作，自魏晉南北朝以來，總數約在一百三十部左右，惜多散佚。今傳世者，如南齊·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十五卷、隋·費長房《歷代三寶記》十五卷、唐·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十卷、唐·智昇《開元釋教錄》二十卷、唐·圓照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三十卷、宋·王古《大藏聖教法寶標目》十卷、元·慶吉祥《至元法寶勘同總錄》十卷等均甚著名，不惟內容宏富，著錄方法尤見優勝，故於中國目錄學史上應具有特殊之地位。近人梁啟超〈佛家經錄在中國目錄學之位置〉一文中曾論及佛典目錄優勝之處云：

啟超於近代圖書館學既無所知，於中國舊目錄學所涉亦至淺，不敢輕易有言也。顧夙好治佛學史，輒取材於諸家經錄，屢事繙檢，覺其所用方法，有優勝於普通目錄之書者數事：一曰歷史觀念甚發達。凡一書之傳譯淵源、譯人小傳、譯時、譯地、靡不詳敘。二曰辨別真偽極嚴。凡可疑之書皆詳審考證，別存其目。三曰比較甚審。凡一書而同時或先後異譯者，輒詳為序列，勘其異同得失，在一叢書中抽譯一二種或在一書中抽擇一二篇而別題書名者，皆一一求其出處，分別注明，使學者毋惑。四曰蒐采遺逸甚勤。雖已佚之書，亦必存其目以俟采訪，令學者得按照某時代之錄而知其書佚之何時。五曰分類極複雜而周備，或以著譯時代分，或以書之性質分。

〔註4〕 同上註，頁3。原書釋「經錄」無「藏經目錄」之說，此乃據《佛光大辭典》，第900頁「大藏經目錄」條曰：「即歷來各種《漢文大藏經》之書目，又稱眾經目錄、一切經目錄、藏經目錄、經錄。」而加增之。

〔註5〕 徐建華〈中國古代佛教目錄著錄特徵分析〉，《佛教圖書館館訊》第30期，2002年6月，頁58～63。



性質之中，或以書之函義內容分，如既分經律論，又分大小乘；或以書之形式分，如一譯多譯、一卷多卷等等。同一錄中，各種分類並用，一書而依其類別之不同交錯互見動至十數，予學者以種種檢查之便。吾儕一試讀僧佑、法經、長房、道宣諸作，不能不歎劉《略》、班《志》、荀《簿》、阮《錄》之太簡單、太素朴，且痛惜於後此踵作者之無進步也。（註6）

梁任公之論，清楚道明佛經目錄優於普通目錄凡五，且深歎劉歆《七略》、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荀勗《中經新簿》、阮孝緒《七錄》較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、法經《隋眾經目錄》、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、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為簡單、素樸。信如其言，中國經錄之價值及目錄學史之地位，殆覘之矣！而梁任公所點出之經錄，應值得深入研究。其中，非以僧侶身分撰作者，僅費長房一人，故其《歷代三寶紀》想必有獨特之處，因而引發筆者欲探其究竟。

費長房於何背景下撰就《歷代三寶紀》？此經錄之內容與體例為何？其與他錄殊異處又為何？本論文除須解決上述之基本問題外，對版本考究之問題亦不容小覷。又，歷來學者對《歷代三寶紀》之評價以負面居多，諸如「瓦玉雜糅」、「真偽淆亂」、「謬誤湊合」等，然客觀之事實為何？尚有待釐清。對於《歷代三寶紀》在歷史上之意義與價值等問題，亦應予以關注。合上述諸問題，均屬本論文所要探討者，亦是本論文研究目的之所在。

##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本論文採取之研究方法，因各章內容不同而異，現列述所採之方法步驟如次：

首章緒論為本文之前導。第二章《歷代三寶紀》之撰述背景，旨在申說作者之生平及成書之時代背景，以史學方法為主，為此書之歷史背景佈局，輔以文獻學之方式，分析隋前佛教經錄概況，以為後述之基礎。

第三章為《歷代三寶紀》傳本考釋，採文獻學及史學之考證方法，以《昭和法寶總目錄》一書為底本，考察、對照與校勘歷代寫本藏經目錄及刊本大

〔註6〕梁啟超〈佛家經錄在中國目錄學之位置〉，收錄於《佛教目錄學述要》，張曼濤編《現代佛學學術叢刊》，台北：大乘文化出版社，1981年7月第二版，頁21～22。

藏經所載《歷代三寶紀》書名、卷數及帙號之異同，藉此知悉其版本流傳之演變過程。

由於歷來學者認為《歷代三寶紀》全書之佛典目錄佔九卷之多，篇幅最長，乃據此將其視為目錄類書籍，然陳援庵先生認為其紀年之特色「實較《通鑑》紀年之意義更為重大」，〔註7〕並詳細分析此書所保存之特殊史料功能。因此，繼第三章之傳本考證論述後，第四章首先從史學角度出發，說明此書之名稱來源，其次逐一分析帝年、代錄及入藏錄之體例，並以比較、對照之方法，察檢內容訛誤之處，兼申述編目及分類情形；而總目部份，因其仿《史記》之體例，故以文獻及史學並用方式，予以探討，冀能揭示本書完整之輪廓。復次，以目錄學角度切入，對《歷代三寶紀》之組織結構、取材範圍等項作細部之分析研究，以契合目錄學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之目的。

經由第四章考察分析《歷代三寶紀》所具目錄學與史學雙重特性之後，第五章將闡述其於歷史上之價值及對後世經錄之影響。本章擬採歸納、分析法，羅列歷來學者對《歷代三寶紀》之批評，並客觀分析其事實，冀有助於釐清此書優缺點。其次，本書於歷史上之價值與對後世經錄之影響問題，則採史學與哲學並進法，以微觀之態度解析其價值定義與價值所在及本書所影響之範圍，以明其於中國佛教經錄中之定位。

最後為第六章結論，重申本文各章論述及考察結果，並作扼要之總結，以及其他有待延伸之課題。

###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述要

前人對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之研究甚少，未有專書著作，僅期刊或佛教目錄書籍略為提及，篇幅不多，內容或為作者簡介，或為體例概述，或為綜合性敘述，然大多是簡單概略之淺層說明，無法深入此書核心。另有著重一方論述者，茲就筆者所見較具代表性者列表說明如次：

| 作者  | 篇名或目名      | 收錄之期刊或專書   | 頁數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陳垣  | 《歷代三寶紀》十五卷 | 《中國佛教史籍概論》 | 4~10  |
| 陳士強 | 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 | 《佛典精解》     | 36~43 |

〔註7〕陳垣撰《中國佛教史籍概論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1年8月第一版，頁7。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曹仕邦 | 偏重譯經歷史的佛家經錄——《歷代三寶紀》與《古今譯經圖紀》 | 《中國佛教史學史——東晉至五代》 | 271~288 |
| 阮忠仁 | 〈從《歷代三寶紀》論費長房的史學特質及意義〉        | 《東方宗教研究》新一期      | 93~129  |

上表作者陳垣所撰《中國佛教史籍概論》之卷一中，立有「《歷代三寶紀》十五卷」一目，簡要述及其內容、體例及特色，重點則在闡明此書於史學上之利用，頗具學術上參考價值。其次，陳士強《佛典精解》一書上卷，於經錄部第二門隋代眾經目錄之第二品，即以「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」為品名，此品著重體制之說明，而略述及其他，探討面雖廣，然有未盡詳述之處。同時，尚有曹仕邦《中國佛教史學史——東晉至五代》第十八章之「偏重譯經歷史的佛家經錄——《歷代三寶紀》與《古今譯經圖紀》」，由於篇幅過短，〔註8〕亦「有未盡詳述」之憾。另，阮忠仁〈從《歷代三寶紀》論費長房的史學特質及意義〉，此為單篇論文，與陳垣之文同為偏向史學研究之作，惟阮忠仁以哲學研究法切入，深究《歷代三寶紀》內容所反映出之史學意義，並釋明作者費長房亦具相同之特質，進而突顯費長房與其書在史學上之價值與意義，此研究成果值得注意與參考。

相對於前，另有一篇較具系統之專題研究論文，為蘇晉仁所撰〈《歷代三寶紀》之研究〉，收錄於張曼濤主編《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》，詳如下表：

| 作 者 | 篇 名          | 收錄之專書       | 頁 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蘇晉仁 | 〈《歷代三寶紀》之研究〉 | 《中國佛教史學史論集》 | 85~99 |

其內容分（一）佛教之傳來、（二）經典之傳譯、（三）佛經目錄之產生、（四）隋代佛教之復興、（五）作者傳略、（六）撰述緣起、（七）本書內容、（八）本書取材、（九）本書評價、（十）其他等十部分，言簡意賅，結構完整，乃此間唯一以《歷代三寶紀》為專題之研究論文。然以其十五頁之篇幅，而論述十部分之內容，似嫌過於簡略，雖顧及橫向之寬度，卻無法作縱向之

〔註8〕曹仕邦《中國佛教史學史——東晉至五代》，第十八章之「偏重譯經歷史的佛家經錄——《歷代三寶紀》與《古今譯經圖紀》」共分三節。第一節隋費長房編著《歷代三寶紀》的動機與時代背景，自271至275頁，共5頁；第二節《歷代三寶紀》的體制與組織，自276至280頁，共5頁；第三節《古今譯經圖紀》——一部非為著書而撰寫的佛家經錄，自280至281頁，其後為註解，自282至288頁。與《歷代三寶紀》有關之論述，合計約為10頁左右。

深度分析，斯爲其不足之處。總之，學界雖有如上分各面向之小幅研究成果，然於整體上，仍欠缺較全面性及廣泛性之專題研究。

## 第二章 《歷代三寶紀》之撰述背景

一本書之形成決非偶然，定有其撰述背景，《歷代三寶紀》亦不例外。《孟子·萬章下》云：「頌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可乎？」〔註1〕欲了解歷史人物，亦同樣需知其生存之時代背景，而後方能知人論世。因此，本章以論述作者費長房之生平事略為始，繼而對佛教經典之傳入及隋代譯經發展歷程，作一系統性探討，並依循此脈絡加以分析費長房撰作《歷代三寶紀》之直接與間接因素。

### 第一節 作者費長房傳略

翻開《歷代三寶紀》除卷十五外，自卷一至卷十四之首行皆有「開皇十七年翻經學士臣費長房上」之字樣，而費長房為何許人耶？此乃本節所要討論之主題，現分生平事略、筆受佛典等二方面申述如次：

#### 一、生平事略

費長房之名，首見於《後漢書·方術列傳》曰：「費長房者，汝南人也。」此與《歷代三寶紀》卷十五〈總目序〉：「開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大興善寺翻經學士臣成都費長房上」〔註2〕之說顯然不同。其一，前者為汝南人；

---

〔註1〕周·孟軻《孟子》，收錄於清·阮元校勘《十三經注疏》第8冊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12月初版14刷，頁188。

〔註2〕隋·費長房《歷代三寶紀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49冊，卷15，頁120。

後者，爲成都人。其二，開皇爲隋文帝楊堅稱帝後第一個年號，因此，《歷代三寶紀》作者費長房乃生存於隋朝時代之人不誤。《四分律鈔簡正記》曰：

費長房者，漢時亦有同姓名者，但解陰陽術數，不閑佛法。〔註3〕

由此可見《歷代三寶紀》作者費長房，與之相距三百多年《後漢書·方術列傳》中所記載之費長房爲同名，非同一人也。

前已提及費長房非東漢汝南人，而是隋大興善寺之翻經學士，然《隋書》無傳，有關其生平之記載，僅能從後出之典籍中窺知一二。最早述其略歷者，首推唐·釋道宣，於《大唐內典錄》中云：

《開皇三寶錄》一十五卷。右一部，翻經學士成都費長房所撰。房

本出家，周廢僧侶，及隋興復仍習白衣，時預參傳筆受詞義。〔註4〕

又於《續高僧傳》卷二〈隋東都維摩上林園翻經館南賢豆沙門達摩笈多傳〉附費長房傳中云：

時有翻經學士成都費長房，本預細衣，〔註5〕周朝從廢因俗。傳通

妙精玄理，開皇之譯，即預搜揚，勅召入京。〔註6〕

道宣簡要述明費長房之生平，此亦是現存較完整之資料，其後尚有《開元釋教錄》、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、《四分律搜玄錄》、《釋門正統》、《釋氏通鑑》、《佛祖統紀》、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、《釋氏稽古略》、《華嚴懸談會玄記》、《歷朝釋氏資鑑》、《佛法金湯編》、《釋文紀》、《金剛三昧經通宗記》、《錦江禪燈》等，皆著錄略歷，然大多承襲道宣之說，詳如下表：

| 序號及書名         |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《開元釋教錄》    | 翻經學士費長房，成都人也。房本出家，周廢僧侶，及隋興復仍習白衣，時預參傳筆受詞義。〔註7〕         |
| 2. 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 | 翻經學士費長房，成都人也。房本出家，周廢僧侶權從儒服，及隋興復仍習白衣。時預參傳筆受詞義。<br>〔註8〕 |

〔註3〕 後唐·景霄《四分律鈔簡正記》，收錄於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43冊，卷4，頁70。

〔註4〕 唐·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55冊，卷5，頁279。

〔註5〕 此處「細衣」應爲「緇衣」之訛。費長房因北周廢佛而還俗，即「從廢因俗」，故知其原爲僧侶。「細」與「緇」形近易而訛，此乃《大正藏》之錯字也。

〔註6〕 唐·道宣《續高僧傳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50冊，卷2，頁436。

〔註7〕 唐·智昇《開元釋教錄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55冊，卷7，頁551。

〔註8〕 唐·圓照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55冊，卷10，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. 《四分律搜玄錄》    | 費長房者，姓費，名長房，是隋文帝楊堅時人，其人廣識多聞，深解佛法。當時改後周大蒙二年，為開皇元年，開皇得二十年後，改為仁壽元年。其人於開皇年中，撰《三寶錄》，都十五卷，案京目錄內題云《歷代三寶記》，凡三百八紙。〔註9〕 |
| 4. 《釋門正統》      | 學士費長房者，成都人。本預緇流，周武沙汰還俗，博通今古，精究玄微，開皇譯館，即預搜揚，勅召入京。〔註10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《釋氏通鑑》      | 翻經學士費長房，成都人。初為僧，周廢教返俗，隋興仍習白衣，時預參譯，筆受詞義。〔註11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 《佛祖統紀》      | 翻經學士費長房，進《開皇三寶錄》十五卷。長房先為沙門，周武沙汰反俗，隋興入預譯經。〔註12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 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 | 費長房，後周高僧，周武滅法，遂為翻經學士。隋文帝開皇十七年撰《歷代三寶錄》，凡十五卷，今見大藏。〔註13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. 《釋氏稽古略》     | 翻經學士費長房，成都人也。初為僧，周武廢教返俗，隋興仍習白衣，時預參譯，筆受詞義。〔註14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. 《華嚴懸談會玄記》   | 鈔案隋《開皇三寶錄》者，即翻經學士費長房撰。長房成都人也，房本出家，周廢僧侶反俗，隋及興復，仍習白衣，時預參傳，筆受詞義。〔註15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. 《歷朝釋氏資鑑》   | 翻經學士費長房，成都人，初為僧，周廢教返俗，隋興乃習白衣，預參譯筆受詞義。〔註16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. 《佛法金湯編》    | 長房，成都人，先為沙門，周武沙汰反俗，隋興入預譯經，開皇十七年為翻經學士。〔註17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. 《釋文紀》      | 費長房，成都人，房本出家，周廢法，及隋興仍襲白衣，叅傳筆受為翻經學士。〔註18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頁 849。

〔註9〕 唐·志鴻《四分律搜玄錄》，收錄於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41冊，卷2，頁865。

〔註10〕 宋·宗鑑《釋門正統》，收錄於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75冊，卷4，頁310。

〔註11〕 宋·本覺《釋氏通鑑》，收錄於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76冊，卷6，頁68。

〔註12〕 宋·志磐《佛祖統紀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49冊，卷39，頁361。

〔註13〕 宋·元照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40冊，卷1，頁176。

〔註14〕 元·覺岸《釋氏稽古略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49冊，卷2，頁809。

〔註15〕 元·普瑞《華嚴懸談會玄記》，收錄於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8冊，卷37，頁380。

〔註16〕 元·熙仲《歷朝釋氏資鑑》，收錄於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76冊，卷5，頁175。

〔註17〕 明·心泰《佛法金湯編》，收錄於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87冊，卷6，頁395。

〔註18〕 明·梅鼎祚《四庫全書珍本一釋文紀》第35冊，卷40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

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. 《金剛三昧經通宗記》 | 又隋朝費長房（昔漢亦有費長房，乃地仙也。），先爲沙門，周武沙汰反俗，隋興，文帝詔爲翻經學士。開皇十七年，進《歷代三寶錄》十五卷。（註19） |
| 14. 《錦江禪燈》     | 成都費長房，本預緇衣，周朝從廢因俗，博通妙精玄理，開皇之譯，即預搜揚，敕召入京。（註20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由上表中不難看出各家之說與道宣相較，僅在文字上有小異，於內容上並無新發現。現綜合之，並參酌近代學者之著述，對費長房之生平事跡總結如後：

費長房，生卒年不詳，僅知其生存年代約爲西元 562 年至 597 年，〔註21〕四川成都人，原是北周境內之僧侶，遇周武帝宇文邕於建德三年（西元 574 年）下令道、釋二教俱廢，〔註22〕因而被迫還俗。及至隋文帝楊堅取代北周建立隋朝，於開皇元年（西元 581 年）設置譯場，〔註23〕因其精佛學，並通諸子百家，乃以俗人身份〔註24〕被搜訪敕召入京，並委任爲翻經學士，此後即於大興善寺擔任筆受工作。

## 二、筆受佛經

費長房既是隋之翻經學士且任筆受之職，然而何謂「筆受」？其職司爲何？何人可任之？費長房所筆受之佛經又爲何？現逐一申說之。

宋·葉適《水心集》卷十〈溫州新修學記〉云：

館，頁 29。

〔註19〕清·誅震《金剛三昧經通宗記》收錄於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 35 冊，卷 1，頁 258。

〔註20〕清·釋通醉《錦江禪燈》收錄於《卍新纂續藏經》第 85 冊，卷 17，頁 206。

〔註21〕起迄年以史料可稽者爲計算標準，《歷代三寶紀》卷十一，《僧崖菩薩傳》條下費長房親自注云：「保定二年，於城都燒身，當燒身日，數百里內，人悉集看，肉骨俱盡，唯留心在。天花瑞相，具在傳載。房親驗見。」於此保定二年「房親驗見」之事，本文第四章第三節中有詳述，故此處以保定二年（西元 562 年）長房已存在之事實爲起年，至《歷代三寶紀》於開皇十七年（西元 597 年）「錄成陳奏，下敕行之」止。

〔註22〕建德三年五月十六日，宇文邕在太極殿令僧人、道士辯二教之優劣，於爭論後第二天，即下令二教俱廢。見潘桂明、董群、麻天祥著《中國佛教百科叢書——歷史卷》，台北：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9 年 8 月初版，頁 126。

〔註23〕大興善寺譯場立於開皇元年。見湯用彤著《隋唐佛教史稿》，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8 年 9 月初版，頁 81。

〔註24〕據曹仕邦先生推測，費長房未重返僧團之原因，大抵他在還俗之後結了婚，故不願再返釋門。見曹仕邦著《中國佛教史學史——東晉至五代》，台北：法鼓文化，1999 年 10 月初版，頁 271、282～283。

嘉定七年，留公茂潛來守，既修崇之，食增田焉。告諸生曰……諸生側聽，轉相語，自學官及其父兄，皆請余筆受。〔註25〕

留公茂潛告諸生之語，經由「諸生側聽，轉相語」而筆受之。因此，「筆受」可作「用筆記述他人口授之語」解。若就當時譯場之分工職司而言，「筆受」則可解為用「筆」來承「受」譯主〔註26〕之口譯。即於譯場聽受譯主之言，用漢文以筆記錄下來。因傳入中國之佛經多為梵文，須經翻譯，國人始能知之，然通達漢文者未必熟知梵文，熟知梵文者未必通達漢文，故須兩相配合，以成其事。〔註27〕誠如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一〈胡漢譯經音義同異記〉云：

若夫度字傳義則置言由筆，……是以義之得失由乎譯人，辭之質文繫於執筆。或善胡義而不了漢旨，或明漢文而不曉胡意，雖有偏解終隔圓通。若胡漢兩明，意義四暢，然後宣述經奧於是乎正。〔註28〕

筆受之職責，除於主譯大師宣譯時執筆記錄外，譯本辭句之聯綴與全文之組織寫定，亦出其手。此說有據乎？僧祐所言「辭之質文繫於執筆」，殆本於此。〔註29〕再者，《宋高僧傳》卷二〈譯經篇唐洛京聖善寺善無畏傳〉云：

開題，先譯《虛空藏求聞持法》一卷，沙門悉達譯語，無著筆受綴文，……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》七卷，沙門寶月譯語，一行筆受，刪綴辭理，文質相半，妙諧深趣，上符佛意，下契根緣，利益要門，斯文為最。〔註30〕

同書卷三〈唐羅浮山石樓寺懷迪傳〉亦云：

於廣府遇一梵僧，齋多羅葉經一夾，請共翻傳，勒成十卷，名《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》是也，迪筆受經旨，緝綴文理。〔註31〕

皆見筆受對經文有刪綴刊定之責。至此「筆受」為譯經時專司執筆承旨之意甚

〔註25〕宋·葉適《水心集》，輯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164冊，卷10，頁216～217。

〔註26〕宋·贊寧《宋高僧傳》卷三論云：「譯主，即齋葉書之三藏，明練顯密二教者充之。」意謂於譯場中主持譯事之人為譯主，通常由攜帶梵本來華且通顯密二教之三藏法師擔任。

〔註27〕參慈怡主編《佛光大辭典》，高雄：佛光出版社，1988年12月第二版，第6冊，頁5170。

〔註28〕梁·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55冊，卷1，頁4。

〔註29〕曹仕邦著《中國佛教譯經史論集》，台北：東初出版社，1992年1月第一版，頁42。

〔註30〕宋·贊寧《宋高僧傳》，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50冊，卷2，頁715。

〔註31〕同上註，卷3，頁720。